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《关于印发湖南省商务职业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 常、保 的、
、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，并 带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，
带、IPAD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（
、等），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）答，
不得 笔 笔，答 必 定 本
、班。

第六条 除 的，不得

- 的。
- 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左顾右盼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看书、报纸、草稿纸、文具、计算器、手机等物品，不得将考场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，不得将考场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出考场。
- 第八条** 考生应当按照监考员的要求，按时完成答卷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交头接耳。
- 第九条** 考生应当按照监考员的要求，按时完成答卷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- 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按照《考场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2. 迟到15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。
 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4. 不服监考员调动、指令，扰乱考场秩序、作弊嫌疑的。
 5. 不按规定时间答卷，提前交卷或者答卷时间未到即交卷的。
 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- 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按照《考场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 2. 本人或他人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卡、答卷、草稿纸等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答卷、草稿纸等；传递答案、答题卡、答卷、草稿纸等；传递答案、答题卡、答卷、草稿纸等。
 3. 舞弊嫌疑的，或者把本考场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